

证券代码：430748

证券简称：恒均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

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48	恒均科技	2025年1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如下：

(1)《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8)；

(2)《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9);

(3)《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4)《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编号：2025-031);

(5)《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6)《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7)《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8)《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9)《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新港镇克里村；2、董事会秘书：祝伟；3、联系电话：0553-7333111；4、传真：0553-7333111。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